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上午9: 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开晓胜先生 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人,代表有效表决92,194,000股,占公司现 有总股本255,272,170股的36.12%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;

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2年净利润为57,457,504.68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,745,750.47元。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,并扣除2012年度已分配2011年度利润1,276.36万元,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,417.33万元。

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, 2013年公司将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,资金需求大,股东大会决定 201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;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同意92,19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夏凡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